

FW2026043001

复旦大学

电子束光刻机维护保养测试服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0811-DSITC261099

项目名称：电子束光刻机维护保养测试服务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总目录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6
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17
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18
第五章合同条款.....	2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为保证复旦大学电子束光刻机维护保养测试服务采购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采购活动。该项目于 2026 年 04 月 16 日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网址：<https://cz.fudan.edu.cn/cms/contentwh/download.htm?attachmentid=1673ed154d83436186e33c3a4477783f>）、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eadlynotice/202604/t20260416_26415713.htm）发布了本项目的审核前公示，公示期间无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现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6043001（采购编号：0811-DSITC261099）
- 2、项目名称：电子束光刻机维护保养测试服务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197.16 万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197.16 万元
- 5、采购需求：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集成电路工艺实验室配有一台电子束光刻机（品牌：JEOL；型号：JBX-6300FS）。为保持该设备安全和高性能的正常运转，现拟为该设备的维护保养测试服务采购一家服务单位。
- 6、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0 日
- 7、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二、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7、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8、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采购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响应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于2026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17:00，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单一来源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不得参加响应。

注：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潜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做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开标/唱价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5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平台：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七、单一来源谈判时间：2026年5月29日10:00（北京时间）。

八、单一来源谈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逸夫科技楼3楼302A会议室（参加谈判

时，请携带相关设备及CA证书）。

九、其他须知

- 1、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单一来源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
- 3、响应文件需使用到CA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021-6564553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1 楼

邮编：200002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韵、苏文朋

电话：021-63230480 转 8606、8628

邮箱：liuyun@dongsong-cn.com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8
1 适用范围.....	8
2 定义.....	8
3 解释权.....	8
4 合格的单一来源供应商.....	8
5 采购政策.....	8
6 响应费用.....	10
7 单一来源文件答疑.....	10
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10
9 响应有效期.....	12
10 响应保证金.....	12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
13 采购人接受响应文件时间.....	14
14 响应文件的修补充和修改.....	14
四、单一来源评审.....	14
15 评审办法.....	14
16 单一来源程序.....	14
1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	15
五、授予合同.....	15
18 成交通知.....	15
19 其他.....	15
20 法律适用.....	15
附件.....	16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16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下表是对“第二章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p>项目名称：电子束光刻机维护保养测试服务</p> <p>资金性质：</p> <p>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p> <p>2. 当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2	2.1	采购人： 复旦大学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5.2	<p>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5	7	对单一来源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6	9.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后90天
7	10.1	<p>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9000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p> <p>户名：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人民币)：浦发银行黄浦支行</p> <p>帐号(人民币)：0763634292323474</p>
8	12.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12.2	递交响应文件：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单一来源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系指单一来源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6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解释权

3.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3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4 合格的单一来源供应商

4.1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4.2 单一来源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合格来源国，采购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3 通过签署响应文件，单一来源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谈判拒绝。任何第三方就知识产权方面提出的侵权指控，单一来源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采购政策

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5.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5.3 如本项目承接商为符合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单一来源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单一来源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5.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且在响应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5.2条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5.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5.5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

采购。

5.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 响应费用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单一来源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单一来源文件答疑

如对本次单一来源文件存在疑问，以书面形式在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将进行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单一来源供应商对此无异议。

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
- (2) 《响应一览表》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 (4)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等。

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响应时应提供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明确标注所属品目类别，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标准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0)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响应时适用）

(11) 分包意向协议书、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允许分包时适用）

(12) 业绩证明

(13)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内容与要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

8.1.2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服务实施计划、具体实施流程、付款方式等说明；

(2) 服务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等说明；

(3) 项目管理和主要人员配置情况等；

(4) 服务承诺；

(5) 其他资料。

8.2 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8.2.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2 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一来源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

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单一来源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单一来源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单一来源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函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上均需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响应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8.2.3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8.3 按照本须知第10条规定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9 响应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应从响应截止时间起算,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单一来源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响应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单一来源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9.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0 响应保证金

10.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同时提交。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有效

期一致。联合体参与的，其响应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10.2 响应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0.3 单一来源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须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账（保函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10.4 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0.5 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签订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退还。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等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1.3 凡响应文件的格式中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单一来源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单一来源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1.4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2.1 本次采购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12.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2.3 由于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13 采购人接受响应文件时间

13.1 采购人于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前接受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修补充和修改

14.1 单一来源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以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4.2 单一来源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14.3 在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单一来源评审

15 评审办法

采购工作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价格、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评审。

16 单一来源程序

16.1 采购谈判小组审核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 采购谈判小组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

(2)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6.2 单一来源谈判

(1) 第一轮谈判：对单一来源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采购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供应商递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服务和商务谈判，根据评审情况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商务报价，以满足采购人最大需求。

(2) 第二轮谈判（如有）：对第一轮谈判结果不满意，采购谈判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谈判一样。

(3) 谈判结束前，采购谈判小组需对单一来源供应商要求一次最后的商务报价。

16.3 采购谈判小组拟制单一来源采购报告。

1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单一来源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 (2) 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或未实质性响应；
-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盖章或签署；
- (4) 谈判时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谈判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授予合同

18 成交通知

18.1 单一来源结束后，采购方将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满，如无单一来源供应商质疑，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其他

19.1 如果有确凿证据证明单一来源供应商存在舞弊、违法行为，采购方有权拒绝存在此行为的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或将提交的响应文件作废。

19.2 成交后不能按要求履行服务保证的供应商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19.3 本次单一来源不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单一来源，

19.4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19.5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CNY3,000.00）。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9.6 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各方友好商定。

20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附件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采购代理机构及工作人员特作如下承诺：

-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若发生上述问题，本代理机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不良行为记录，并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监督电话：021-63230480-8408。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电子束光刻机维护保养 测试服务	2026年06月21日至2029 年06月20日	197.16万元	197.16万元

注：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的分项最高限价）。若单一来源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 1、服务内容及数量：电子束光刻机维护保养测试服务/壹项
- 2、服务期限：2026年06月21日至2029年06月20日
- 3、服务地点：复旦大学邯郸校区
- 4、采购需求：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集成线路工艺实验室配有一台电子束光刻机（品牌：JEOL；型号：JBX-6300FS）。为保持该设备安全和高性能的正常运转，现拟为该设备的维护保养测试服务采购一家服务单位。

二、具体采购需求

- 1、服务范围：电子束光刻机（品牌：JEOL；型号：JBX-6300FS）一台（不包含内容：不间断电源系统，工作站系统，冷却循环水系统，消磁器，干泵，空调，绘图软件）
- 2、服务内容
 - 2.1、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故障的技术服务，包括原厂部件更换以及相关的人工服务。
 - 2.2、依据设备的具体状态，如有必要时则更换相应的消耗品，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2.3、依据设备的具体状态，对设备进行维护或者更换部件进行保养。
 - 2.4、检测服务包括：开始前数据收集检测、电子束光刻系统关机过程检测、相关消耗品检测、电子束光刻系统启动过程检测、电子束光刻系统调整数据检测、维护保养结束后数据收集检测、维护保养结束后曝光测试检测。检测完成后要求以采购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检测报告
 - 2.5、服务响应要求：工作日8:30-17:30。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提供电话响应；若电话无法解决的，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现场服务。
 - 2.6、服务人员配置要求：原厂指定的公司技术人员
- 3、服务质量要求
 - 3.1、管理目标：设备电子腔室真空度要求如下：
 - 3.1.1、SIP2优于 4×10^{-7} Pa；
 - 3.1.2、SIP3优于 4×10^{-6} Pa。
 - 4、供应商须自行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必需的专用工具。
 - 5、验收标准：采购人自行验收，以仪器正常运行的技术指标为标准。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次进行付款：

第一次：2026 年底前支付约合同金额的 53%；

第二次：2027 年底前支付约合同金额的 26%；

第三次：服务期限届满前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复旦大学电子束光刻机-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复旦大学

乙方：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XXX 事宜经一致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对象及价格：

1. 对象及价格：

*服务原价XX，优惠XX，优惠后未税价格XX

*以上价格包含零部件更换费用及相关人工费，其具体范围按照合同内容执行。

2. 不包含项目如下（非乙方生产设备）：

XXX

二、合同内容

1. 合同期限：XXX至XXX

2. 合同范围：

3. 响应时间：

三、付款开票

*合同原价为XXX元【含6%税】。

1. 优惠后合同总价：XXX元【含6%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XXX元，6%税费XXX

2. 付款方式

XXX

3. 发票开具：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的 90 日内

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五、合同修改

(1) 本合同生效后，对合同的条款修改需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如若因出口管制等不可抗力导致零部件无法到货或者到货周期较长时，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可以以补充合同的形式按以下方案进行合同修改：

① 单次申请周期在三个月内，合同内容不变正常执行。

② 单次申请周期超过三个月以上，则双方可以以补充合同形式，对超过的部分适当延长合同期限。

六、合同取消

(1) 合同一旦签订后，双方非特殊情况不得无故取消合同。

(2) 如甲方有特殊原因，经双方商定同意后可以取消合同。甲方需按合同原价 XXX 元每年支付服务费用，且需要支付的服务费用以最小一个年度为单位进行支付。

(3) 受国际形式影响，该设备零部件出口受原产国管制，甲方需积极配合相关手续办理，由甲方原因导致的零部件无法购入或延期购入等，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如若受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取消时：

① 此日期节点如若电子枪更换已超过一年，则合同可按月甲方需支付截止至该月份的服务费用。

② 此日期节点如若电子枪更换未超过一年，则甲方需支付电子枪更换日期开始计算后续一年的费用，且合同终止。

七、验收标准

合同期间，维修及检测过程中甲方应当履行协助义务，乙方实施相关技术服务后提交相应检测服务报告至甲方。

八、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复旦大学

乙方（签章）：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

地址：XXX

电话：021-6564245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翔殷支行

账号：033267-08017003441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XXX

开户行：XXX

账号：XXX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CNY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年月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是（）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函（格式）
- 二、响应一览表（格式）
- 三、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 四、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格式）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 七、业绩一览表（格式）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格式）
- 九、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格式）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的单一来源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名称），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 （2）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单一来源响应函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5）我方同意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述的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若成交，我方将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承诺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7）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期限（月）	报价（元/总价）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日期：_____

说明：

1. 单一来源供应商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单一来源供应商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采购小组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响应报价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月）”的定义以采购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单一来源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单一来源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三、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服务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and 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说明：

1. 单一来源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规格、服务提供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四、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格式）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商	数量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注：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若单一来源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七、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注：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格式）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企业性质：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 (b) 流动资产：
 - (c) 长期负债：
 - (d) 短期负债：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3 近三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	----

5 单一来源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注：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电子束光刻机维护保养测试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束光刻机维护保养测试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提供，也有大型企业提供，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二章《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

为准。

(6)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成交人为小微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2）如单一来源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2.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12.2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1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单一来源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作为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

12.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采购文件“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第8.2.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响应单一来源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6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响应单一来源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刑事处罚；
-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7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
-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页截图
-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网页截图

12.8 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响应单一来源供应商地址）。我司声明：

（1）我司未和与我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2）我司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9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快速交易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10 其他

(如：法人出具的承诺函、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